

海事處佈告第 219／2022 號
(法例規定)

**訂立《2022 年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一般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以推行《國際海上危險貨物運輸規則》（《IMDG 規則》）**
修正案

《2022 年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一般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下稱「《修訂規例》」）將由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，以推行國際海事組織所通過 MSC.477(102)號決議訂明的《IMDG 規則》修正案。《修訂規例》的詳情載於以下網址：

<https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222626/cs220222626158.pdf>

2. 《修訂規例》作出的下列修訂適用於在海上運輸危險貨物的本地船隻：

- (a) 修訂和更新部分定義；
- (b) 修訂多個「分類」章節，如引入準則；
- (c) 修改若干隔離組別、指令和條文；以及
- (d) 更新危險貨物的包裝、標記和標籤。

3. 本地船隻的船東、經營人和船長務須遵守和遵從《修訂規例》的規定。如有查詢，請聯絡高級驗船主任／環境政策（電話：2852 3905，電郵：hkmpd@mardep.gov.hk）。

海事處處長袁小惠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2022 年 10 月 26 日
檔號：L/M. No.23/2022 in MD-MPB-F04-045-02C-MDN-P001